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预〔2020〕45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地区《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预【2020】34号）文件精神，为贯彻中央和自治区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下简称“三保”），地区下达我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8644 万元，用于应对疫情影响，增强县级“三保”能力。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现将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变。

二、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按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四、要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直达资金各项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对直达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行为的，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要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到直达资金及时公开，信息内容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0年托里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2020年托里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3、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托里县财政局预算股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2020年07月0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额 (万元)	支出科目
1	公安局	协警项目资金	3584	20402
2	社保局	城乡居民养老项目资金	5060	20805
	合 计		864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55.96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655.96其中: 211.96万(正常直达) 5071万(特殊直达) 373万(参照直达)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 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 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 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0年参保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5%以上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覆盖率	≥93%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个人全年缴费补助标准	0.00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待遇领取人员终身保障率	≥98%
		社会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公安局协警项目资金)			
所属专项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特殊直达)			
中央主管部门	公安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公安厅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84		
	其中:财政资金	3584(直达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协警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 目标2: 提升协警人员投身基层, 服务基层, 发展基层的积极性。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落实好托里县协警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	资金100%落实到位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落实好至托里县协警人员工作发放及社保缴纳	补助资金100%执行到位
			指标2: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发放时间	2020年
			指标2: 按时发放工资, 缴纳社保	及时率≥90%
				
		成本指标	指标1: 按照核定标准, 应下达3584万元	按照核定标准, 应下达3584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无	无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协警人员投身基层, 服务基层, 发展基层的积极性。	激发提高服务群众的热情和水平, 达到90%以上。
			指标2: 生活水平提升、身心健康情况	较大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无	无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无	无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确保辅警满意度。	年终达到满意度95%以上。
			指标2:	
				
				



